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學生安心就學指引

109.3.3 修正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1)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與「確定感染疾病的個案」有一定程度接觸的人	有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旅遊史者(含轉機) (旅遊疫情等級將持續更新)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自第一、二級旅遊疫情國家返國者
是否可出門	不可外出、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就醫需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 若是返家隔離者，可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返家		盡量避免外出 若外出需配戴口罩、每日量體溫
監測方式	衛生機關每日致電追蹤2次 手機電子監控	里長/里幹事每日電話追蹤 手機電子監控	自主管理
通知書	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勤洗手、戴口罩、不要摸臉口鼻，最好有獨立房間 避免與家人有1公尺內的任何接觸 共用家具或設備，每日用漂白水消毒3次 有症狀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勿自行就醫 		若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1922，並依指示就醫
違反罰則	最高可罰100萬元	最高可罰100萬元	



最新旅遊疫情等級請參考及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EmXemht4IT-IRAPrAnyG9A>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2)

中港澳、韓、義、
伊朗入境(含轉機)

14天內請務必遵守

居家檢疫

違反者從重處罰

最高可罰

100萬

遵守居家隔離
自護日之準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2/25

確診個案接觸者
14天內請務必遵守

居家隔離

違反者從重處罰

最高可罰

100萬

遵守居家隔離
自護日之準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2/25

我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隨時配戴口罩，待在家中不得外出。
- ◆和同住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咳嗽或打噴嚏時，口罩不可拿下，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
- ◆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並如實回報負責人員。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和居家隔離／檢疫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盡量配戴口罩。
- ◆肥皂勤洗手，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2/19

最新旅遊疫情等級請參考及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EmXemht4IT-IRAPrAnyG9A>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3)

協助防疫可以怎麼做

平時養成這些習慣

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
減少觸摸眼鼻口

盡量不要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

若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務必在家休息，不要到公共場所

如有必要外出，例如：就醫

務必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2020/1/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4)

2/3



武漢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供計畫出國民眾安排行程參考

第1級	注意 Watch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2級	警示 Alert	前往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
第3級	警告 Warning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日本、泰國
新加坡
中國、香港、澳門

2020/02/1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TAIWAN CDC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級別	地區
第1級	泰國
第2級	日本、新加坡
第3級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義大利、伊朗

依衛服部公布資料
資料更新日期：2020/3/1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校園防疫措施(1)

進入校門

- 有RFID停車證之**汽車**行駛**中間車道**，**機車**行駛**最右車道**，皆無須停車受檢及量測體溫。
- 無RFID停車證之**汽**、**機**車駕駛及乘客，皆須停車受檢及量測體溫。



減速慢行、防止追撞
提早到校、避免壅塞



主責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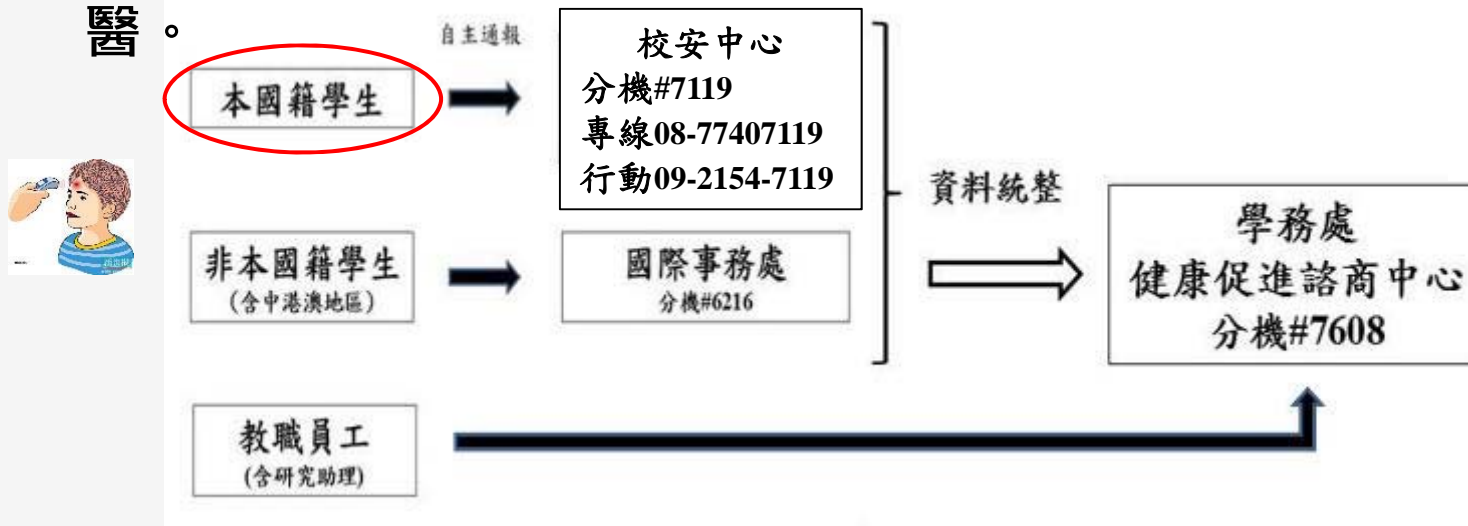
校園防疫措施(2)

- 請上網填報防疫調查問卷。

<http://140.127.4.46/Questionnaire/survey.aspx>

- 到校後請先於系所或就近單位量測體溫後，上網登錄體溫紀錄。<https://care.npust.edu.tw>

-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發現疑似病例，須依校內通報流程通報，由健康中心評估實際狀況協助就醫。



防疫調查問卷



上網登錄體溫



主責單位：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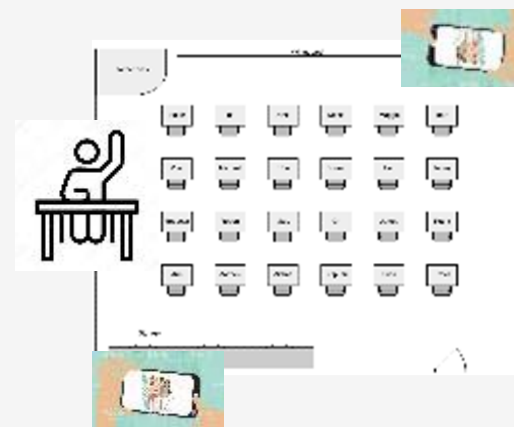
校園防疫措施(3)

▶ 學生上課 (依教育部現行規定)

- 1.於教室門口以消毒液搓洗雙手，依編排好的固定座位入座。
- 2.老師點名完畢會拍照，拍照時請脫下口罩。

▶ 於校內餐廳用餐

- 1.進入餐廳前先於洗手台以洗手乳或酒精清潔雙手再進入。
- 2.若有感冒、咳嗽等症狀，請戴上口罩並外帶餐盒，勿於餐廳內用餐。
- 3.減少接觸機會，餐點盡量外帶回宿舍、實驗室用餐。
- 4.第二餐廳自助餐將暫停自助夾菜，由餐廳專人幫忙夾菜。
- 5.**用餐時請勿交談**，餐畢即離開餐廳。



防疫期間學生請假規範

防疫假

經通告需進行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者
至多14天

證明文件

電子機票
主管機關
之通知書
等證明文件

防疫假期間

早晚量測體溫
接受健康關懷
受各級管制機制與
傳染病防治法規範

防疫假

請假標準

自主健康管理

-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解除隔離者
-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自第一、二級旅遊疫情國家返國者
- ◆其他特別通知對象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韓、義、
伊朗旅遊史
(含轉機)
(旅遊疫情等級
將持續更新)

居家隔離

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

最新旅遊疫情等級請參考及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EmXemht4IT-IRAPrAnyG9A>



主責單位：教務處

安心就學措施

- 因防疫無法入境或因居家檢疫/隔離，致無法到校之學生，提供彈性學習措施：
 - 由授課教師上傳教材至Moodle平台(影片、pdf等電子檔皆可，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線上學習。
 - 實驗課程、專題研究課程、服務學習、體育課程、見實習課程等得酌情調整學習內涵，由授課教師規範。
 - 若需利用校外學習平台選課，須經系所同意後辦理。
 - 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予以核定，不受校際選課相關規定限制(限國內大專校院課程，不含國外當地學校)。
 - 港澳及大陸學生因限制入境，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予以核定透過姊妹校跨校選讀，暑修不受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限制。

各課程彈性學習措施可直接詢問相關開課單位，或參考課程授課進度表或Moodle平台



停/復/補課原則及公告

- 教務處將與開課單位或主授教師確認停/復/補課事宜，並於學校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另email通知主授/授課教師、學生、班代、開課單位
- 停/復/補課訊息將公布於首頁疫情專區。

全校課程停課原則

學生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健康管理者：14天應避免到校，如需到校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居家檢疫/隔離者：停課14天● 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
教師個人	因防疫需要請假，請假期間課程得選擇代課教師授課。
班級停課	同一班級有一名(含)以上極可能病例或確診病例時， 停課至少14天
全校停課	有2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 停課至少14天



停/復/補課原則

- 因需隔離影響課業之學生，教師可比照畢業班模式擇期補課，單一個案亦可放寬透過遠距視訊或線上互動教學補課，並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定期關懷追蹤。
- 自大陸(或國外)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請假期間課程得選擇由代課教師授課。
- 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 教務處提供無法返台、符合防疫假或確診就醫名單，予各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
 - 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經核准之公(事、病)假，因防疫需要而缺課者，不得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不列入缺課扣考及不受學則規定勒令休學限制。
 - 因防疫不能參加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考試規則二週內補考之限制。授課教師得視科目性質，調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



校外實習及休/退/復學處理原則

校外實習

- 本學期需校外實習系所評估實習場域，因防疫要求或至有感染疫情場域(國家)疑慮實習者，可暫停實習，若畢業前無法完成實習之個案，由系所從寬認定以專簽予以協助，減少實習時數或回學校以替代課程補課。

休/退/復學

- 因新冠肺炎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專案受理（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休學期限屆滿者得專案延長休學。當學期學雜學分費已繳交者得全額退費。
- 因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
- 涉修業年限者，將依其申請考量其專案休學期限，彈性延長其修業期限。



出國研修競賽及畢業資格處理原則

出國研修/交流/競賽

- 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等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國際事務處及系所協助後續安排。
- 本學期國際短期交流活動暫停或延期舉辦；相關選派師生資格等權益保留至下學期。

畢業資格

- 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定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專簽予以協助。



學生活動辦理規範(1)

疫情狀態	停課標準	社團活動	人數/活動建議	參考依據
現況	自3/2 開學起	正常進行 需填報：學 生活動辦理 回報平台	1.活動以50人為上限 2.小型社課正常舉辦 3.超過50人以上的室內活 動建議暫停或延期 4.超過50人以上活動建議 改為室外	1.本校學生活動/ 講座因應疫情辦 理規範。 2.政府防疫規定。
確定進入社 區傳播階段	正常上課	全部取消	停止活動	
一個 確診案例	課程停課	全部取消	停止活動	
二個以上(含) 確診案例	全校停課	全部取消	停止活動	



學生活動辦理規範(2)



社辦出入

- 據實登錄進出
- 入內消毒雙手
- 避免久留
- 周五前回傳
- 進出簽到表

講座活動

- 管控於50人以下
- 室內採取梅花座
- 宣導基本防疫措施
- 身體不適者避免參加



學生宿舍防疫措施

量測體溫
消毒雙手

額溫37.5
耳溫38.0



住宿生

具旅遊史、接觸史者
通報協處

非住宿生

禁止入內

一律

謝絕訪客

大專院校 停課時程：14日

確診1人

授/修業停課

確診2人(及以上)

校(區)停課

停班停課

- 1.視疫情徵用「隔離宿舍」
- 2.其餘宿舍為「安居宿舍」
(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隔離宿舍

安置確診病例
之接觸者

安居宿舍

安置不需隔離
但無法返家者

敬請住宿學生協助配合搬遷



主責單位：學務處

相關單位連絡窗口

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直撥專線
教務處	林老師	6022	7740117
學務處	葉老師	6451	7740113
健康中心	薛護理師	7608	7740176
校安中心	喻教官	7119	7740119
總務處	陳組長	6090	7740104
國事處	林老師	6584	7740281

最新防疫資訊請連結屏科大網頁【防疫專區】



用肥皂勤洗手
平安、健康

